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013003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附「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 二、本府90年6月15日發布之「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日)	核定單位	備註
一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三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四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內有異議之調處	依實際需要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五	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六	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一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七	分割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八	合併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九	土地建物所有權買賣、贈與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十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交換、共有物分割之變更登記	四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十一	徵收、有償撥用、照價收買登記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十二	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登記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日)	核定單位	備註
十三	公有土地放領地價繳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十四	拍賣移轉登記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十五	判決、和解、調解移轉登記	五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十六	抵繳稅款移轉登記	五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十七	遺贈登記	四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十八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四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十九	剩餘財產分派登記	五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十	法人合併、收購及分割移轉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十一	抵押權設定登記(金融機構)	四小時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十二	抵押權設定登記(非金融機構)	十二小時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十三	他項權利(抵押權除外)設定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十四	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十五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十六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核定公告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十七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公告期滿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日)	核定單位	備註
	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二十八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之核定公告	六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十九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三十	繼承登記(光復前)	六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三十一	繼承登記(光復後)	五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三十二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三十三	信託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三十四	受託人變更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三十五	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三十六	信託歸屬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三十七	塗銷信託登記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三十八	土地重劃及地籍整理登記	十五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三十九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五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四十	更正登記(無案可稽)	依實際需要	縣政府 (登記類)	
四十一	更正登記(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四十二	更正登記(附原因證明文件)	一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日)	核定單位	備註
四十三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 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 塗銷登記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登記 類)	
四十四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 處分登記及其塗銷登 記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登記 類)	
四十五	抵押權塗銷登記	一小時	地政事務所(登記 類)	
四十六	他項權利塗銷(單一 窗口抵押權塗銷登記 除外)登記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四十七	土地建物所有權消滅 登記	一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四十八	權利取得移轉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四十九	改設法人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五十	預告登記	一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五十一	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 登記	一小時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五十二	更名登記(自然人)	一小時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五十三	夫妻財產更名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五十四	土地建物權利人(法 人)更名登記	三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五十五	遺產管理人、遺產清 理人、遺囑執行人登 記、破產管理人、失 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五十六	土地建物管理人變更 登記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五十七	公有土地、建物管理	一	地政事務所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日)	核定單位	備註
	者變更登記		(登記類)	
五十八	土地建物權利書狀換給登記	一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五十九	土地建物權利書狀補給核定公告	二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六十	土地建物權利書狀補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登記	一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六十一	註記登記	一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六十二	塗銷註記登記	一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六十三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之核發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六十四	地籍圖謄本之核發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測量類)	
六十五	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核發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測量類)	
六十六	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六十七	土地登記申請書件檔案影本之核發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六十八	核發土地建物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六十九	全國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及核發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七十	地價證明之核發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地價類)	
七十一	土地鑑界	十五	地政事務所 (測量類)	
七十二	土地分割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位置勘測	十五	地政事務所 (測量類)	
七十三	土地合併勘查	十	地政事務所 (測量類)	
七十四	未登記土地勘測	十五	地政事務所 (測量類)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日)	核定單位	備註
七十五	法院囑託測量	依法院指定 期限	地政事務所 (測量類)	
七十六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	十五	地政事務所 (測量類)	
七十七	建物分割、合併測量	十五	地政事務所 (測量類)	
七十八	建物門牌、基地號、 滅失勘查	十	地政事務所 (測量類)	
七十九	建物增建、改建複丈	十五	地政事務所 (測量類)	
八十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三十	地政事務所 (地用類)	不含分割、補正及報府 核准之期間。
八十一	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	三十	地政事務所 (地用類)	不含報府核准期間
八十二	補註用地別	七	地政事務所 (地用類)	指縣府囑辦補註用地登 記辦理期限。

備註：

- 一、本表所列處理期限，以每件五筆(棟)以內為標準，每件超過五筆(棟)或其他特殊案件，得簽報單位主管衡酌延長期限。
- 二、若為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其處理期限請參閱內政部訂頒之「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表」。